

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法治护航植保植检高质量发展 ——学习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(2025年版)》心得体会

刘媛

近期,我认真学习了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(2025年版)》,深入领会了其核心要义、精神实质、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。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,为各领域工作提供清晰法治指引。作为植保植检战线的一名工作人员,我深刻认识到,植保植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、生态安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,必须把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贯穿到病虫害监测预警、植物检疫、绿色防控、农药监管、执法监管全过程,以法治强基、护航、增效,推动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、提质增效,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、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贡献力量。

深刻领会法治精髓 把准植保植检方向

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重大问题,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“十二个坚持”,为新时代植保植检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。坚持党的领导是法治之魂,必须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、业务推进、队伍建设各方面全过程,确保正确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植保植检直接服务农民、守护“米袋子”“菜篮子”,要把保障农民利益、农产品安全作为出发点 and 落脚点,用法治守护农民生产经营权益。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现代化,当前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多发频发、外来入侵有害生物防控压力加大,必须依法治定边界、划底线、破难题、补短板,提升治理能力。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,推动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落地见效,构建完备管用的植保植检法治规范体系。植保植检的每一次监测、检疫、防控、执法,都是

法治精神的具体体现。必须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行动,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。

坚持法治引领 破解工作现实难题

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,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堵点难点,是推动植保植检提质增效的关键。依法强化监测预警,筑牢生产安全防线。严格落实《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》,健全县乡村三级监测网络,规范数据上报与信息发布,确保监测真实、预警及时、防控科学。开展普法宣传,引导种植户从“被动治”转向“主动防”,为精准防控提供法治保障。依法严格植物检疫,守住生物安全底线。聚焦种苗基地、交易市场、物流网点等重点场所,紧盯调运流通关键环节,依法开展产地、调运、市场检疫,严厉查处无证调运、伪造证书等违法行为,形成执法高压态势,阻断疫情传播渠道。依法推进绿色防控,助力农业绿色发展。依据法律法规推广绿

色防控、统防统治、农药减量技术,规范农药使用,严厉打击禁用和限用农药行为,实现生态、经济、社会效益共赢。

依法规范执法监管,维护农资市场秩序。配合开展“绿剑护农”“农资打假”专项行动,严查假劣农资、无证经营、虚假宣传等行为,健全检打联动机制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落实包容审慎监管,兼顾法律底线与执法温度。

践行法治为民 提升法治服务能力

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把法治服务送到田间地头。强化法治宣传,面向农民、种植主体、经营户精准普法,通过田间课堂、新媒体等解读法规、普及知识,营造依法防控、依法经营、依法维权的良好氛围。优化法治服务,简化检疫办事流程,推行线上申报、线上办证、邮寄送达等,提升便民效率;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,把法治服务与技术服务融为一体,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加强队伍建设,持续开展法治与业务培训,

提升法治素养与专业能力,打造政治过硬、业务精湛、作风优良、法治素养高的植保植检铁军。

坚守法治初心 护航粮食安全与乡村振兴

粮食安全是“国之大者”,植保植检是粮食安全的重要屏障。近年来,病虫害防控、外来物种入侵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任务更加艰巨,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,完善法规制度、健全防控机制、强化执法监管、提升服务能力,以法治保障防控精准、检疫规范、绿色增效、市场有序。

我将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,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,不断增强法治意识、提升法治能力、践行法治使命。坚守植保为民初心,牢记植检为国使命,依法履职、担当作为,全力守护农作物生产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,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筑牢坚实法治屏障,以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植保植检人的责任与担当。

(作者系自治区政协常委)

学习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(2025年版)》心得体会

陈振荣

近期,我通过持续深入研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重点系统学习了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(2025年版)》,深入领会了其核心要义、精神实质、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。并结合我长期在民营企业工作、扎根市场经济一线的实际经历,对全面依法治国、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法治赋能企业现代化治理等内容有了更加深刻、立体、全面的理解和感悟。新时代背景下,民营企业想要长久发展、稳健经营、行稳致远,必须始终以法治为根本遵循、以合规为发展底线、以诚信为立身之本。

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,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,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“十二个坚持”,涵盖政治方向、根本立场、根本保证、重点任务、关键环节等维度。通过系统学习,我深刻认识到,全面依法治国是贯穿国家治理、社会运行、企业发展、个人生活的系统性工程。一个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必然包含法治现代化发展,一个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必然要依托法治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的经营环境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,强调“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,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是我们自己人”“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”,深刻阐明了法治与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,为民营经济、私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提供了遵循。

过去一段时间,通过自学,及结合区、市政协组织实践学习后,我深刻理解,市场经济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法治经济,市场交易、公平竞争、产权保护、劳资关系、安全生产等所有环节,全部建立在法治体系之上。尤其是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》正式实施,国家以专门立法的形式,明确了民营经济的合法地位,确立了平等保护、公平竞争、依法监管、支持发展的法治原则,彻底打消了民营企业发展的顾虑,为民营企业安心经营、放心投资、专心发展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。作为一名民营企业家,我深刻意识到,新时代的民营企业进入了合规经营、守法经营、高质量经营的全新发展阶段,尊

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,已经成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必备能力,也是企业员工必须具备的基本素养和职业素养。

在思想层面,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,我的法治思维、规矩意识、大局意识得到显著提升。

深刻领会到了“党领导法治建设”的根本原则。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,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。我们私营企业的发展,始终离不开党的政策引领和法治环境保障。企业越是深入融入市场、扩大经营规模,越要自觉拥护党的领导、服从国家发展大局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深刻理解了法治建设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。法治建设的初衷是保障人民权益、维护社会公平、化解社会矛盾、增进民生福祉。落实到私营企业工作中,就是要依法保障企业员工合法权益、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,坚决杜绝唯利是图、漠视规则、损害群众利益的经营行为。

牢固树立了依法依规办事的职业理念。我彻底摒弃了以往“重效益、轻规则”“重结果、轻程序”的老旧思维,真正树立起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常态化思维方式。过去部分民营企业存在重效益、轻法治,重经营、轻合规的片面思想,容易引发经营风险、劳资纠纷、行业乱象等各类问题。而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要求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,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,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,这为我们私营企业发展吃下了“定心丸”。作为民营企业家,我将自觉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立身行事、履职尽责的基本准则,始终在思想上同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。

坚持依法合规经营,严守企业发展法治底线。合规是企业生命线,守法是企业最核心、最基础的竞争力。在日常工作中,我主动对照公司法、民法典、税法、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,协助企业规范日常经营行为。在合同对接、业务洽谈、项目

合作过程中,坚持依法审查合同条款,杜绝模糊条款、违规约定和风险漏洞,防范商业纠纷与合同纠纷问题;在财务管理工作中,严格遵守财税法律法规,坚持依法记账、依法报税、规范收支流程,坚决杜绝虚开发票、偷税漏税、账务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;在市场竞争中,严格遵守市场竞争规则,坚持诚信经营、公平竞争,坚决抵制虚假宣传、低价恶性竞争、商业失信、侵权抄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我深刻认识到,民营企业唯有坚守法治底线、恪守法治准则、践行法治理念,才能行稳致远、长久发展。在日常工作中严格督促企业遵守市场监管、税务征管、安全生产、行业规范等各项法律法规,杜绝无证经营、偷税漏税、违规生产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,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管理制度,完善合同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运营等法治流程,让企业所有经营活动都置于法治框架之内,以合规经营筑牢企业发展根基。

坚持依法保障员工权益,构建和谐法治企业环境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:“推进全面依法治国,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”“要把体现人民利益、反映人民愿望、维护人民权益、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”。民营企业吸纳大量社会就业,承担着稳就业、保民生的社会责任,更应当严格落实劳动法治要求。依托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,协助企业规范用工流程,依法签订劳动合同,按时足额发放薪酬,落实社保缴纳、带薪休假、劳动保护等员工合法权益,依法妥善处理劳资矛盾与内部纠纷。坚持法治化化解内部矛盾,摒弃简单粗暴的管理方式,营造和谐稳定、公平公正的企业文化和内部环境,凝聚企业发展向心力,彰显民营企业温情与法治担当。

积极参与企业法治建设,培育企业法治文化氛围。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软实力,法治文化是现代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和重要组成部分。当前很多私营企业存在制度不完善、法治氛围薄弱、全员法治意识不足的问题,导致经营风险、管理漏洞时有发生。结合学习感悟,我主动在企业管理中发挥积

极作用,一方面坚持自我常态化学法,主动学习安全生产、劳动用工、知识产权、合同管理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涉企法律知识,不断补齐自身法律短板;另一方面主动组织企业开展内部普法宣传,在日常工作中要求企业管理人员在加强自身学法、用法的同时,抓好员工普及基本法律常识、守法合规工作要求、岗位职责风险红线,引导身边更多民营企业树立“人人敬畏法律、人人遵守制度、人人恪守底线”的思想认知。积极推动企业将法治理念融入日常管理制度、岗位职责、行为规范之中,让守法合规操作成为全员工作习惯,让守法诚信成为企业经营底色,逐步打造制度完善、管理规范、风清气正的现代化民营企业典范,树立企业良好形象。秉持守法诚信经营理念,恪守商业道德与行业准则,坚守产品质量底线、服务诚信底线,自觉维护市场经营秩序。主动响应法治社会建设号召,积极参与普法宣传、法治学习等活动,带动身边企业老板共同学习法律知识,提升全员法治素养,让法治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之中,打造守法诚信的民营企业品牌形象。

坚持法治引领社会责任,主动服务社会发展大局。民营企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,更是社会建设、民生发展、基层治理的重要参与者。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求法治建设服务大局、赋能发展、惠及民生。私营企业在享受国家法治营商环境、政策扶持、市场红利的同时,更应当主动承担社会责任,在法治轨道上回馈社会、奉献社会。深刻领会法治建设服务民生、服务社会发展的宗旨,带领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,依法参与公益事业、乡村振兴、民生服务等社会事务,积极缴纳社会就业,助力地方经济发展,践行新时代民营企业的社会使命。

我将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,坚定理想信念,筑牢法治思想根基,严守行业规矩,立足本职履职尽责,不断修正自身不足,提升思想觉悟与实践能力,以实际行动践行法治理念,坚守民营企业法治经营初心,努力成为一名懂法治、守规矩、敢担当、有作为的新时代民营企业家。

(作者系自治区政协委员)

推动法治与科技融合 护航绿色农业发展

——学习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(2025年版)》心得体会

张蓉

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农业科技创新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法治保障,以法治护航科技创新,以创新驱动绿色发展,二者协同发力,将绿色农业发展战略纳入法治轨道,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必由之路。

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指引意义

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“以人民为中心”,而农业科技创新的最终目的正是为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保障14亿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。这一思想明确要求“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”,为农业科技创新划定了制度边界、提供了规则保障。近年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,为种业自主创新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、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等农业发展关键环节筑牢了法治根基。特别是去年新增的“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”要求,进一步强化了农业农村系统内部的制度执行力,确保科技政策落地见效。从实践层面看,习近平法治思想倡导的“良法善治”理念,为农业科技创新和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以法治思想为引领,锚定绿色农业发展方向

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,为绿色农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。我们要深刻领会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”的价值导向,绿色农业的最终目标是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、生态安全,让农民在生态保护中增收致富。要践行“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”的要求,将绿色农业发展纳入法治框架,用制度红线守护生态底线。当前,我国农业发展正处于从传统要素驱动向科技创新驱动转变的关键期,面临着水土资源约束趋紧、面源污染加剧等突出问题,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我们,必须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,通过健全法律法规、完善制度体系,推动农业发展从“数量优先”向“数量质量效益并重”转变,从“生产单一”功能向“生产生态功能并重”转变,让绿色成为农业发展的鲜明底色。

以法治体系为支撑,筑牢绿色农业制度根基

推动绿色农业发展,需要构建系统完备的法治保障体系。我们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、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,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。一是要完善顶层设计,围绕绿色投入品研发、生态防控与节本增效技术推广、生态循环模式应用等重点领域,加快法律法规修订工作,明确生产标准、监管责任和处罚机制,为绿色农业发展规划划定清晰的制度边界。二是要强化执法监管,严格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、耕地保护、水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,加大对违法违规使用高毒农药、超标化肥、不可降解地膜等行为的查处力度,让法治制度成为刚性约束。三是要充分发挥法治在激励创新中的作用,让法治更好地为科技成果转化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保驾护航。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,激励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大绿色农业技术研发投入,加快土壤改良培肥、节水节肥节药、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关键技术的攻关和推广。

以法治保障种源自主可控,打赢种业翻身仗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种源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,必须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,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、种源自主可控。”“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,饭碗主要装中国粮。”种子法的修订,明确了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,加大了对种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,为我国种业企业参与国际竞争、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提供了法律武器。我们要深入贯彻这一法律精神,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,通过财政补贴、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,引导科研院所和企业加大育种投入,加速推进基因编辑、智慧育种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应用。

以法治推动病虫害绿色防控,保障绿色农业精准落地

病虫害绿色防控是绿色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,通过综合运用农业、物理、生物等措施,减少化学农药使用,实现绿色、安全、环保控害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规定,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肥料、种子、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,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;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,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、兽药、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。2022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明确提出,政府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,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,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;要求农产品生产者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,科学合理使用农药、肥料、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,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。

以法治素养提升为抓手,凝聚绿色农业发展合力

强化人才队伍的法治素养,健全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,将绿色技术、数字技术推广服务成效纳入责任绩效考评,引导农技人员既懂技术又懂法律,为农民提供精准化的绿色生产指导。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,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法治培训,让绿色生产理念和法律要求深入人心,成为农民的自觉行动。推动经营模式的法治创新,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绿色农业、生态农业、循环农业,通过签订合同、制定章程等方式,规范生产经营行为,建立利益联结机制,带动普通农户共同参与绿色农业建设。完善监督考核的法治机制。将绿色农业发展成效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,建立健全农业绿色发展监测评价制度,用法治手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绿色农业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选择,法治是推动绿色农业发展的重要保障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加强农业科技创新,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,以法治为笔,以科技为墨,绘就更加绚丽的绿色农业画卷,为建设农业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。

(作者系自治区政协委员)